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區議會大會轉交事項 (1)：要求「地政處處理違規橫額事宜」

2. 委員查詢地政處現行處理違規橫額的做法是否與過往的做法不同，因為根悉處方現時在收到相關的投訴後，會要求被投訴人更正，而非直接將違規橫額拆去，與早前的做法不符。委員認為地政處在處理違規橫額時應一視同仁，對不同的議員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另外，委員要求地政處考慮增加議員掛放橫額的位置。

3. 地政處代表表示，處方會按照相關的指引處理違規橫額的投訴，如有需要，會將投訴轉介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清拆相關違規橫額及後續處理，故是一視同仁地處理相關的投訴及違規橫額。

區議會大會轉交事項 (2)：鼓勵高層大廈天台業主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4. 委員支持政府鼓勵業主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政策，但建議將於天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規限放寬至 2.5 米高，並適用於所有合規格的私人屋苑的天台，因現時 1.5 米高的規限不能符合實際的需求。

要求改善公眾街市管理

5. 委員表示在合益街市及洪水橋臨時街市中有不少的檔位長期空置，甚至有檔位被用作擺放貨物，故要求食環署盡量將公眾街市的檔位出租予商販售賣貨品，令市民有更多的貨品可以選擇。另外，委員認為相關街市的管理委員會未有發揮功能以督促食環署處理合益街市的滲水問題，令檔位長期因滲水問題而空置。

6.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與檔主商討如何進行防滲漏工程，而預計有關的防滲漏工程會在 2019 年底完成。而且，指出在 2016 年 5 月成立了「街市特遣隊」加強執行法例和租約的規定，取締漠視警告，屢次違例或違反租約條款的檔戶。

促回復明渠天然河道面貌 適度覆蓋增設施改善交通

7. 委員表示明渠的外觀不佳、發出異味及引起衛生問題，故有不少市民希望適度覆蓋明渠，以改善交通及行人通道的擠塞。但亦有委員建議仿效其他地區在河道旁設置休憩設施，令區內居民可以享用，並表示如適度回復明渠天然河道面貌，可以令市民對覆蓋明渠的需求減低。

8. 渠務署代表表示，元朗市中心明渠活化工程的勘察及初步設計工作已經開展，署方將會就該勘察結果及初步設計適時向區議會作諮詢，及是否需要就改善區內交通及行人擠塞的問題而覆蓋元朗市內明渠，理應由相關的政府部門研究、提出及主導有關計劃。當相關的政府部門確定有需要增設有關的改善交通設施，而此計劃設計又需要適度覆蓋元朗市內部分明渠時，渠務署會提供相關的技術意見。

9. 主席總結，明白委員對覆蓋元朗市內明渠的高度關注，有需要以工作小組形式詳細討論，但由於現距離新一屆區議會不足一年，故認為不宜另立一個工作小組；另外，考慮到覆蓋元朗市內明渠的主要目的為改善區內行人及交通擠塞的問題，故接納委員的建議，如環委會收到相關的議題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建議於其轄下的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上討論及跟進。

要求解決合財街一帶商鋪貨物阻街事宜

10. 委員認為雖然食環署努力打擊店鋪違例阻街，及立法作定額罰款，但最近數月在合財街一帶的商鋪違例擺放貨物引致阻街問題愈來愈嚴重。

11. 食環署代表表示，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實施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水平訂於 1,500 元，署方可更快捷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而且關注元朗合財街一帶的店鋪貨物阻街情況，並已加派人手在上址一帶加強執法工作及不時與警務處在合財街一帶進行聯合突擊行動，以嚴厲打擊違規活動。

要求改善元朗各區的舊式垃圾站

12. 委員表示不少區內的垃圾站，尤其鄉郊垃圾站，早建於 20 至 30 年前，現今已不合時宜，及不能應付大幅增加的垃圾量。委員亦認為「易投式」垃圾站的設計未能滿足及解決鄉郊垃圾站的需要，因鄉郊垃圾站沒有人員長期監管，故有大量的工商業垃圾被非法棄置在鄉郊垃圾站，令垃圾站經常爆滿。

13. 食環署代表表示，由 2016 年至今，本署已將 31 個鄉郊垃圾站更換為新式的鋁質垃圾站，並分階段翻新及改善了 40 多個舊式鄉郊垃圾站的設施，包括加設照明系統及維修已損。另外，指出元朗區內有派特遣隊巡查鄉郊垃圾黑點。

要求跟進新元朗中心行人過路處旁的煙蒂問題

要求擴大禁煙範圍至繁忙行人通道

14. 委員認為食環署應要求新元朗中心行人過路處的管理公司，加派人手監控在該處吸煙的人士，並表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的禁止吸煙區名單中所列出的法定禁煙區範圍，有部分是露天設施（如球場），故建議政府考慮將繁忙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通道納入名單中。

15. 衛生署代表指出，衛生署控煙酒督察在視察新元朗中心相關的機房門外後，發現該處的圍封程度並不符合《條例》中「室內」區域的定義，故此不屬法定禁止吸煙區。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及指出在過往擴大法定禁煙範圍時，政府都有收集到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因此如要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時，必須詳細研究和考慮。

16. 食環署代表表示，如情況構成衛生滋擾，署方可跟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及相關管理處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

要求加強滅鼠工作

17. 委員表示同益街市及大橋街市的鼠患問題嚴重，甚至在附近的住宅大廈亦出現鼠患，故擔心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而且天水圍新北江一帶亦出現鼠患問題，因為附近一帶被堆放大量雜物及紙皮，而且附近有一濕街市檔及大量食肆，為老鼠提供食物，故希望食環署從源頭滅鼠，減少老鼠的食物來源。

18. 食環署代表表示，已將同益街市及附近街道納入「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範圍，以加強滅鼠工作，及署方會向鼠患問題嚴重的目標小區附近的食肆加強宣傳防鼠及加設防鼠措施，避免老鼠有食物的來源。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委員查詢該九個檢控個案是否涉及非法排放，如個案涉及非法排放，希望相關部門透露非法排放的地點及因違例而除牌農場的數目。

20. 環保署代表表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本年有 8 個養豬場及一個養雞場被檢控，而有關的個案已被轉交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跟進，漁護署亦會按相關的條例作出罰款。

21. 漁護署代表指出，有一個位於八鄉的養豬場在 18 個月內因非法排放禽畜污物被環保署成功檢控兩次。若該農場在 18 個月內因非法排放禽畜污物遭環保署成功檢控 3 次，漁護署會考慮撤銷該養豬場的飼養禽畜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

22. 委員示鳳群街垃圾站附近有一酒吧外設有玻璃樽收集箱，但有大量的垃圾積聚於箱中，令不少老鼠於收集箱內聚集，故要求食環署建議酒吧移走收集箱。委員指出元朗冠豐大廈附近的兩間食肆於晚間阻街營運，希望食環署跟進，及要求盡快翻新崇山新村的旱廁。委員亦希望食環署留意及監管天水圍銀座輕鐵站旁持牌流動小販的問題，因新的持牌小販進駐會令持牌小販阻街及大量棄置垃圾的問題再出現，影響附近環境衛生。

23.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留意冠豐大廈附近兩間食肆阻街的問題，如果相關的食肆違例會對其進行檢控，及會跟進鳳群街垃圾站附近有一所酒吧外設有玻璃樽收集箱的問題，並指出如有需要會盡快翻新崇山新村旱廁，及會留意及監管天水圍銀座輕持牌流動小販的問題。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